

教育部「106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籌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12 時 30 分

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館 3 樓體 001 教室

主席：陳聖蕙(代理彭科長寶樹出席)、麥教授秀英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會議紀錄:黃郁絜

壹、主席報告

貳、工作報告

一、106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三區承辦縣市比賽場地相關事宜

(一) 全區決賽：嘉義市

1. 比賽組別：個人組、各級學校團體乙、丙組。
2. 參賽縣市：包括全國各縣市初賽錄取名額之各分區，及大陸地區華東、東莞及上海臺商子弟學校等。
3. 比賽地點：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音樂廳(地址：60081 嘉義市忠孝路 275 號，電話：05-2788225)。

(二) 北區決賽：宜蘭縣

1. 比賽組別：北區各級學校團體甲組。
2. 參賽縣市：包括臺北市（4 區）、新北市（4 區）、臺中市（3 區）、桃園市（2 區）、新竹縣、苗栗縣、宜蘭縣、花蓮縣、基隆市、新竹市、福建省連江縣、大陸地區華東、東莞及上海臺商子弟學校等。
3. 比賽地點：
宜蘭縣運動公園體育館(地址：26060 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一段 755 號，電話：03-9254034)。

(三) 南區決賽：南投縣

1. 比賽組別：南區各級學校團體甲組。
2. 參賽縣市：包括高雄市（3 區）、臺南市（2 區）、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嘉義市等。

3. 比賽地點：

國立南投高級中學活動中心(地址：54049 南投市建國路 137 號，電話：049-2231175)。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有關「106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附件一)。

說明：

- 一、106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相關日期討論。
- 二、請就過去比賽辦理實際狀況及行政業務配合等方面提供建議修正實施要點，期能使相關內容更臻完善。
- 三、相關修正條文請參考附件二對照表。

決議：

一、

(一) 決賽日期自民國 107 年 2 月 22 日起至 3 月 29 日止分區舉行，嘉義市政府、宜蘭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同意擬定之比賽日期，如下：

1. 全區個人組(含場佈)：預定自 2 月 22 日(四)起至 2 月 27 日(二)止。
2. 北區團體甲組(含場佈及彩排)：預定自 3 月 6 日(二)起至 3 月 8 日(四)止。
3. 南區團體甲組(含場佈及彩排)：預定自 3 月 12 日(一)起至 3 月 14 日(三)止。
4. 全區團體乙、丙組(含場佈及彩排)：預定自 3 月 15 日(四)起至 3 月 29 日(四)止。

(二) 比賽預定日程表如附件三。

二、「106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草案)附件一，經討論後修正內容對照表，如附件二。

提案二

案由：有關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107 至 114 學年度各分區輪辦表，提請討論。

說明：請各承辦縣(市)政府及教育局處於前一學年度事先查閱各分區輪辦表，並請即將輪辦之縣(市)政府及教育局處與府內其他比賽溝通協調，以避免發生性質相近賽事於同一縣(市)爭取同一比賽場地之慮；亦請事先協調其他有關單位配合，盡量提供最佳場地，以確保賽前周詳準備。

決議：請參閱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各分區輪辦表附件四。

肆、臨時動議

提案一

案由：未於大會公告之登記彩排期間完成登記者，依剩餘彩排時段另行開放補登記之可行性，提請討論。

說明：因應每年不同的比賽場地狀況，參賽單位藉由彩排練習，可建立場地熟悉感及降低安全顧慮。

決議：考量少數學校因行政疏忽而錯失彩排登記，大會將於彩排登記結束後，公告參賽單位彩排登記結果及空檔時段，並另行公告補登記之日期與方式。

伍、散會：(下午 17 時 30 分)